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李兴舫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袁友军先生、崔小乐先生、李晗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

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01,784,379.60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根据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其他贸易融资、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8,243.49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118,243.49 万元，实收股本为 56,695.6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2 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